



发包方（甲方）：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规划范围为 18.25 平方公里，研究范围为 24.75 平方公里。

###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中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规划成果（文本、图册）和附件（说明书）6 套
- 2、规划成果电子文档一套（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文本与说明书为 DOC 格式文件）

###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基础资料齐全后，进行现状调研阶段，现状调研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

2、对初步方案进行修改，2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提交评审会评审。

3、收到评审纪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 1、规划设计费用

项目设计费共计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388000.00）。

###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签定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额的 40%，共计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155200.00）

（2）完成评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额的 40%，共计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155200.00）

（3）成果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共计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77600.00）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5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郭若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4日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Enif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4日

设计人：